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420號

聲 請 人 方 龍

相 對 人 陳 鵬 榆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舜昶領域企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字田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鵬榆、劉煒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鵬榆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7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舜昶領域企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宇田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煒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陳鵬榆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87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6月30日，詎於113年1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第6條定有明文。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票據無效。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次按，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9條亦有明文，故如已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自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又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

01 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故票據上
02 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
03 印文，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蓋有公司章，或未有公司代表人
04 之簽名或印文，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此屬形
05 式上審查之範圍。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共有2欄位，第
06 二發票人欄位記載「宇田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07 以書寫方式呈現，並未蓋公司章，且其緊旁並無其法定代理
08 人之印文或簽名，自無從認相對人舜昶領域企化綠能股份有
09 限公司（原名稱宇田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為
10 發票行為，故聲請人對於該公司之聲請，應予駁回。次查，
11 第一發票人欄位除有陳鵬榆之署名外，其後係記載「劉煒
12 代」，依形式審查，相對人劉煒顯係以代理人意旨，而非以
13 發票人意旨為簽名，依上開票據法第9條規定，相對人劉煒
14 自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劉煒之聲請，亦
15 應駁回。至本件對相對人陳鵬榆之聲請，於第一發票人欄位
16 有陳鵬榆之署名，形式上觀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17 符，應予准許。至其後雖載有「劉煒代」之文字，然此記載
18 之緣由與法律關係，屬實體事項，非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
19 得審究(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86號、115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
20 意旨參照)。

2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8 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